## 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75 号

罪犯石一吃作,女,1973年5月20日出生,彝族,小学文化,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,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 (2019) 川 3429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 (2020) 川 34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10 日止。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3) 川 34 刑更 995 号刑事裁定,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3 年 11 月 1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,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,经民警教育后,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;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,划扣 1810.43 元后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2569.57 元,月均消费 155.75 元。本次

考核期内,罪犯石一吃作共计获得表扬 4 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石一吃作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 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石一吃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年3月24日